

法律一本通

宪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宪法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文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3
ISBN 7-80182-456-3

I. 宪… II. 中… III. 宪法-汇编-中国
IV. D925.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912 号

宪法一本通

XIAN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4. 25 字数/426 千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56-3/D · 1422

定价:23. 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005 年 2 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国体】	7
第二条【政体】	8
第三条【民主集中制原则】	8
第四条【民族政策】	8
第五条【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十三条	
第六条【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	
第七条【国有经济】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五条	
第八条【集体经济】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十五条	
第九条【自然资源】	12
第十条【土地制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十一条【非公有制经济】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第十二条【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55
第十三条【保护私有财产】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二条	
第十四条【生产、积累与消费】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三条	
第十五条【市场经济】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七条	
第十六条【国有企业】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八条	
第十七条【集体企业】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第十八条【外资经济】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十九条【教育事业】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条【科技事业】	85
第二十一条【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	85
第二十二条【文化事业】	86
第二十三条【知识分子】	86
第二十四条【精神文明建设】	86
第二十五条【计划生育】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六条【生活、生态环境】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机关及公务员制度】	97
第二十八条【维护社会秩序】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条	
第二十九条【武装力量】	98
第三十条【行政区域】	99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特别行政区】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三十二条【对外国人的保护】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条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民权】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第三十四条【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条	
第三十五条【基本政治自由】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信仰自由】	136
《宗教事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人身自由】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人格尊严及保护】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至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二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39至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住宅权】	148
第四十条【通信自由和秘密权】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公民的监督权】	148
《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六条	
条	
第四十二条【劳动权利和义务】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四十三条【劳动者的休息权】	170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第四十四条【退休制度】	172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第四十五条【获得救济的权利】	17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失业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工伤保险条例》	
《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六条【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第四十七条【文化活动自由】	216

第四十八条【男女平等】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九条【婚姻家庭制度】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条【华侨、归侨的权益保障】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限制】	248
第五十二条【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249
第五十三条【遵纪守法的义务】	249
第五十四条【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249
第五十五条【保卫国家和服兵役的义务】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五十六条【纳税的义务】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74
第五十七条【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常设机关】	274
第五十八条【国家立法权的行使主体】	274
第五十九条【全国人大的组成及选举】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条【全国人大的任期】	275
第六十一条【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	276
第六十二条【全国人大的职权】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第六十三条【全国人大的罢免权】	289
第六十四条【宪法的修改及法律的通过】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六十五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及选举】	296
第六十六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	297
第六十七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二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第六十八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分工】	300
第六十九条【全国人大与其常委会的关系】	301
第七十条【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及其职责】	301
第七十一条【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301
第七十二条【提案权】	301
第七十三条【质询权】	301
第七十四条【司法豁免权】	302
《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规定的通知》	
第七十五条【言论、表决豁免权】	303
第七十六条【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	303
第七十七条【对全国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303
第七十八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15
第七十九条【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及任期】	315
第八十条【主席的职权】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七条	
第八十一条【主席的外交职权】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二十八条	
第八十二条【副主席的职权】	316
第八十三条【主席、副主席的换届时间】	316
第八十四条【主席、副主席的缺位处理】	317

第三节 国务院	317
第八十五条【国务院的性质、地位】	317
第八十六条【国务院的组成】	317
第八十七条【国务院的任期】	318
第八十八条【国务院的工作分工】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第八十九条【国务院的职权】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九条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第九十条【各部、委首长负责制】	343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第九十一条【审计机关】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九十二条【国务院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	354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55
第九十三条【中央军委的组成、职责与任期】	355
第九十四条【中央军委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356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	356
第九十五条【地方人大及政府的设置和组织】	356
第九十六条【地方人大的性质及常委会的设置】	356
第九十七条【地方人大代表的选举】	356
第九十八条【地方人大的任期】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三十条	
第九十九条【地方人大的职权】	357
第一百条【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358
第一百零一条【地方人大的选举权】	358

第一百零二条【对地方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358
第一百零三条【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地位及产生】	358
第一百零四条【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一百零五条【地方政府的性质、地位及其负责制】	373
第一百零六条【地方政府的任期】	374
第一百零七条【地方政府的职权】	374
第一百零八条【地方政府内部及各级政府之间的关系】	374
第一百零九条【地方政府审计机关的地位和职权】	374
第一百一十条【地方政府与同级人大、上级政府的关系】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400
第一百一十二条【民族自治机关】	400
第一百一十三条【自治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成】	400
第一百一十四条【自治地方的政府首长的人选】	400
第一百一十五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401
第一百一十六条【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401
第一百一十七条【财政自治权】	401
第一百一十八条【地方性经济的自主权】	401
第一百一十九条【地方文化事业的自主权】	401
第一百二十条【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安部队】	402
第一百二十一条【自治机关的公务语言】	402

第一百二十二条【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帮助、扶持】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413
第一百二十三条【审判机关】	413
第一百二十四条【人民法院的级别、组织和任期】	413
第一百二十五条【审判公开原则和辩护原则】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章	
第一百二十六条【审判权独立】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各级审判机关间的关系】	418
第一百二十八条【法院与人大的关系】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来信暂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法律监督机关】	422
第一百三十条【检察院的级别、组织和任期】	422
第一百三十一条【检察权独立】	423
第一百三十二条【检察机关间的关系】	423
第一百三十三条【检察院与人大的关系】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抗诉案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	

通知》	
第一百三十四条【诉讼语言】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司法机关间的分工与制约原则】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条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国旗、国歌】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第一百三十七条【国徽】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民间组织登记证书上使用国徽图案的复函》	
《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首都】	435
附：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

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1982 年宪法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